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間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特許權授權人／ 出租人	服務接受方／ 買方／ 特許權承授人／ 承租人	期限
(A) 與中廣核集團			
<i>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中廣核華盛	本公司 (包括本集團)	自 ● 至2016年12月 31日
1(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中廣核財務	本公司 (包括本集團)	自 ● 至2016年12月 31日
<i>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2(a). 經營及管理服務 (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	本公司(包括 本集團)	中廣核能源 (包括其附屬及 聯營公司)	自 ● 至2016年12月 31日
2(b). 經營及管理服務 (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	本公司(包括 本集團)	華美控股(包括 其附屬及聯營 公司)	自 ● 至2016年12月 31日
2(c). 哈密煤炭諮詢服務協議	亞能諮詢	中廣核哈密煤電 項目籌建處	自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關 連 交 易

交易詳情	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特許權授權人／ 出租人	服務接受方／ 買方／ 特許權承授人／ 承租人	期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a). 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中廣核財務	本公司 (包括本集團)	自 ● 至2016年12月 31日
3(b). 貸款風險顧問服務協議	中廣核財務	本公司	自2014年 ● 至2016 年12月31日
4.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	中廣核保險 經紀	本公司 (包括本集團)	自2012年12月15日 起1年及每年自動續 期(除非雙方反對)
5.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中廣核	本公司 (包括本集團)	持續有效至協議終止
6. 數據網絡線路共享協議	本公司	中廣核礦業	持續有效至協議終止
7. 美能租賃協議	深圳核電物業	中廣核美能	2013年12月15日至 2014年11月14日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威鋼購電協議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寶鋼	自1998年8月10日 起直至威鋼合營公 司經營期限到期(即 2020年5月31日)止
-----------	-------------------------	----	--

關 連 交 易

交易詳情	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特許權授權人／ 出租人	服務接受方／ 買方／ 特許權承授人／ 承租人	期限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威鋼燃料供應協議	寶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1998年8月10日起 直至威鋼合營公司經營 期限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 止
3. 威鋼公共事業服務 供應協議	寶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0年3月9日起 直至威鋼合營公司經營 期限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 止
4(a). 威鋼污水排放協議	寶鋼 不鏽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為 期兩年
4(b). 威鋼檢查、保護及緊急救 援服務協議	寶鋼 不鏽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為 期兩年
4(c). 威鋼消防服務協議	寶鋼 不鏽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為 期三年
4(d). 威鋼保安服務協議	寶鋼 不鏽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為 期三年
4(e). 威鋼電訊線路服務協議	寶鋼 不鏽鋼	威鋼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每年自動續期
5. 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	南陽方達發電	普光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為 期三年
6. 浮石借調協議	柳州融江	浮石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7年6月8日起 直至浮石合營公司經營 期限到期(即2022年9月15日) 止

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	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特許權授權人	服務接受方／ 買方／ 特許權承授人	期限
7. 綿陽設施服務協議	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綿陽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03年3月18日起直至綿陽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即2032年10月25日)止
8. 綿陽諮詢服務協議	綿陽科發	綿陽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2年1月1日起1年及每年自動續期(除非雙方反對)
9. 漢能投資及融資諮詢服務協議	武漢發展	漢能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2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10. 漢能設備維修顧問服務協議	武漢能源	漢能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下列人士(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交易)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緊接[編纂]完成後，中廣核將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並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即出售集團、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能源」)、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華美控股」)、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中廣核中煤能源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中廣核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保險經紀」)、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礦業」)及深圳市核電物業有限公司(「深圳核電物業」)；及
-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即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寶鋼」)、寶鋼不鏽鋼有限公司(「寶鋼不鏽鋼」，寶鋼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南陽方達發電運行有限公司（「南陽方達發電」）、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綿陽科發天達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綿陽科發」）、廣西柳州融江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柳州融江」）、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發展」）及武漢華源能源物資開發公司（「武漢能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且已獲得批准，故我們將毋須(i)將國資委（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廣核的90%股權）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中廣核的聯營公司，因此視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就國資委下，將任何符合上市規則第1.01條「聯營公司」第(b)(iv)分段釋義的公司視為中廣核的聯營公司，並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4A章而言，視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連同國資委，為「國資委實體」）。基於國資委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及第19A.19條，國資委及上文(ii)所述的公司可自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4A章。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將與中廣核集團及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大部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原因為交易規模對本集團無關重要。

(A) 中廣核集團（包括出售集團）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訂約各方： (i) 中廣核華盛；及
(ii) 本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中廣核華盛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於香港透過與第三方商業銀行設立的安排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中廣核華盛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境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就香港同類存款存款而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香港持牌接受存

關連交易

款公司，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於香港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本集團內的存入存款公司及中廣核華盛已開立或維持存款賬戶的商業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安排。

根據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華盛作其他目的調配，包括向本集團及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我們可給予中廣核華盛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上述的存款服務安排而言，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擔保、票據承擔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按不高於以下利率計息：(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就相同類別貸款服務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任何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品，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的最高金額。因此，倘本集團資產並無就貸款服務提供作任何抵押品，有關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我們過往並無取得中廣核華盛的貸款服務，而有關貸款交易擬僅於上市後發生(如有)。

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於中國境外或由香港向中國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就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任何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中國境外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就相同類別服務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戶提供所需服務，以使相關附屬公司可選擇以相同的定期年限及相同條款將定期存款安排自動續期，而毋需另行指示及授權，除非及直至中廣核華盛接獲終止相關自動續期安排的指示為止。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存款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華盛可全權決定是否依照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中廣核華盛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其他不同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的資金透過中廣核華盛集中於中廣核華盛於香港設立的賬戶內，而其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中廣核華盛於中國境外（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可享受其集團成員之間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目的為容許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中廣核華盛訂立的類似存款服務安排及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12個月存款平均結餘，連同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相關利息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不適用	11.6	83.2

1(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訂約各方： (i) 中廣核財務；及
(ii) 本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中廣核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於中國境內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而中廣核財務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就同類存款由(i)在中國的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在中國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本集團內該等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或維持人民幣存款賬戶。

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財務調配，作為向本集團及中廣核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與人民銀行或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我們可給予中廣核財務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關連交易

就上述的存款服務安排而言，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擔保、票據承擔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中廣核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按不高於以下利率計息：(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就相同類別貸款服務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任何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品，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最高金額。因此，倘本集團資產並無就貸款服務提供作任何抵押品，有關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我們過往並無取得中廣核財務的貸款服務，而有關貸款交易擬僅於上市後發生(如有)。

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就本集團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於中國境內或於由中國向香港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財務可能向中國核於中國境內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財務可全權決定是否依照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中廣核財務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其他不同成員公司的資金透過中廣核財務集中於中廣核財務於中國設立的賬戶內，而其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中廣核財務(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於中國可享受其集團成員之間的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目的為容許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於中國部份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於中國的成員公司之間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中廣核財務訂立的類似存款服務安排以及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12個月存款平均結餘，連同於往績紀錄期收取的相關利息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不適用	26.3	32.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目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截至2014、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存款最高總額的估計年度上限，連同收取的相關利息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161.0	172.0	184.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我們所有的自由現金；
- (ii) 於其他金融服務的背景下使用存款服務(包括本集團可用的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可大大促進本集團內剩餘資金的調配，並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時可產生重大影響；
- (iii) 經本集團考慮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後的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及
- (iv) 本集團將自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獲得的可能優惠利率(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得的利率相比)。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上述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以下監控及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就為期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索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的報價（視情況而定）將被審閱，而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報價（視情況而定）在被接受前須經過內部審批程序批准；
- (ii)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須於每個工作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的存款狀況的日報表，以使本集團可監控及確保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線上系統，使分別向彼等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v)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不遲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以確保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調配分別向彼等存放的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通知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有關任何金額超過所報資金需求的資金用途，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以用於相關計劃外用途，並須在一個營業日內予以回覆確認所需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 (v)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協助本集團對本集團分別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管理進行任何年度審查；
- (vi)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應要求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a).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廣核能源。

年期： 有效期由2014年●月●日至2016年12月31。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中廣核能源已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而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

中廣核能源為中廣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廠或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開發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發展定價策略、燃料採購、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我們預計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是否為主要股東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且服務是否將按項目公司水平或股東公司水平提供。

各服務供應商及各服務接受方將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各特定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服務，該協議將訂明各經營及管理服務安排的詳細條款，且其條款將與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訂明的條款一致。接收服務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佔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的5%。有關5%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2(b).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華美控股。

年期： 有效期自2014年●至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華美控股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其中華美控股項下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華美控股為中廣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開發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發展定價策略、燃料採購、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會計及內部審核管理服務、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我們預測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是否為主要股東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且服務是否將按項目公司水平或股東公司水平提供。

各服務供應商及各服務接受方將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各特定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服務，該協議將訂明各經營及管理服務安排的詳細條款，且其條款將與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華美」)框架協議訂明的條款一致。接收服務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佔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的5%。有關5%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公平磋商後協定。

關連交易

於2014年1月1日前，本集團並無向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類似經營及管理服務，乃因該等經營及管理服務於籌備上市時已存在，並關注到中廣核集團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潛在競爭。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項目

我們預測，於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目前的期限，我們將向下列中廣核集團(包括出售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27座電廠(其中四項為在建或將展開工程)以及一間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擁有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湘投國際(持有部份發電項目)或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日後可能擁有權益的其他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電力項目名稱	燃料類型	項目由以下 公司持有	中廣核能源或 華美控股 於電力項目應佔權益
1.	浪都電力項目	水電	華美控股	45.00%
2.	民瑞電力項目	水電	華美控股	51.00%
3.	維西電力項目	水電	華美控股	80.00%
4.	毛坡河電力項目	水電	華美控股	55.00%
5.	鎮康電力項目	水電	華美控股	50.00%
6.	高鳳山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100.00%
7.	腳基坪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100.00%
8.	鮮水河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100.00%
9.	白河(漢江)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100.00%
10.	紅花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96.50%
11.	大埔(桂柳)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84.50%
12.	古頂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95.40%
13.	百花灘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60.00%
14.	沙灣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50.00%
15.	尼汝河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97.00%
16.	長柏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50.00%
17.	玉田電力項目	水電	中廣核能源	71.00%
18.	五凌電力項目	水電 ⁽¹⁾	華美控股	18.50%

關連交易

	電力項目名稱	燃料類型	項目由以下 公司持有	中廣核能源或 華美控股 於電力項目應佔權益
19.	廣蓄電力項目	抽水蓄能	中廣核能源	46.00%
20.	惠蓄電力項目	抽水蓄能	中廣核能源	46.00%
21.	靖遠電力項目	燃煤	華美控股	30.73%
22.	曲靖電力項目	燃煤	華美控股	37.00%
23.	岳陽電力項目	燃煤	華美控股	22.50%
24.	媽灣電力項目	燃煤	中廣核能源	8.00%
25.	西烏電力項目	風力	華美控股	91.00%
26.	匯德電力項目	風力	華美控股	49.00%
27.	通州電力項目	熱電	華美控股	80.00%

附註：

- (1) 五凌電力項目包括營運中的水電、風力及燃煤發電項目，總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710.8兆瓦、18.3兆瓦及44.4兆瓦。

有關上述電力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理的電力項目」一節。

2(c). 哈密煤炭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亞能諮詢；及
(ii)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

期限： 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亞能諮詢已於2012年9月30日與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哈密煤炭諮詢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哈密煤炭諮詢服務協議可續期一年，期限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並可再續期三年，即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中廣核建立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中廣核建立的臨時辦事處，負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哈密市的煤電項目的項目發展。中廣核擬透過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關煤電項目的70%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哈密煤炭諮詢服務協議，亞能諮詢已同意向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提供諮詢服務，內容有關企業管理、項目發展及電力相關技術、法律及商業事宜。亞能諮詢已同意派遣指定管理人員為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履行該等服務。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初始期，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向亞能諮詢支付年度諮詢費人民幣1,350,000元。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期間，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向亞能諮詢支付年度諮詢費人民幣2,410,000元。各訂約方協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將向亞能諮詢支付年度諮詢費人民幣2,400,000元。2014年後的年度顧問費將按年增加10%，惟受限於訂約各方可就人手及服務範圍的任何增減而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調整。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哈密煤炭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鑒於亞能諮詢根據哈密煤炭諮詢服務協議向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提供的服務性質與根據兩份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應付亞能諮詢的諮詢費以及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 總額	20.0	23.0	25.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2014年至2016年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相關電力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商業運作日期及預計裝機容量；
- (ii) 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於每個相關電力項目的權益；及
- (iii) 營運相關電力項目的過往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固定支出。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上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及綜合計算超過0.1%但少於5%，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哈密煤炭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a). 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中廣核財務；及

(ii) 本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4年●與中廣核財務訂立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財務將擔任財務代理，協助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並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協助進行相關委託貸款。根據相關安排，於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本質上作為貸款人）存放相同金額存款後，中廣核財務將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預先發放委託貸款，以向該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的利率將由作為貸款人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作為借款人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釐定。

就各委託貸款交易而言，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與中廣核財務訂立具體委託貸款服務協議，規定各委託貸款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條款應與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條款一致。中廣核財務將收取的手續費將為特定委託貸款交易所預先借出的委託貸款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而該百分比率將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中廣核財務經參考當時市場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此外，中廣核財務應盡其最大努力於取得相關內部批准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委託貸款服務，並確保其就各委託貸款交易完成內部批准及制定程序的期間不超過7個營業日。

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是否使用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由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

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監管金融機構除外）為集團內貸款直接延期。所有該等貸款必須通過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中廣核財務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中廣核財務作為安排集團內部公司間貸款的工具，使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資金調配更為有效；

關連交易

- (ii) 有關安排可提高可用資金的使用，以收集所得的資金償還本集團成員的外部商業貸款並優化本集團資金；及
- (iii) 有關安排可節約財務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惠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中廣核財務曾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委託貸款服務，而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支付的委託貸款 服務費.....	5,664.0	3,605.0	5,312.0

3(b). 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i) 中廣核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自2014年●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與中廣核財務訂立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協議（「貸款風險管理顧問協議」），據此，中廣核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貸款風險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制定及監管貸款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評核有關係統及程序的有效性、評估本公司的貸款風險、就貸款風險管理提交方案（例如利率及匯兌風險管理及貸款重組）以及根據本公司批准的貸款風險管理方案物色融資機構並與其進行磋商。中廣核財務亦將定期收集、分析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貸款風險管理的金融市場、法律及政府政策的最新資料。

於簽立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前，中廣核財務並無向本集團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自●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將向中廣核財務提供年度顧問費人民幣600,000元。本公司認為，憑藉中廣核財務於融資及資本市場以及信貸行業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將有助減少本公司貸款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匯率風險）及我們於快速轉變的經濟狀況下面對市況波動及不確定因素的潛在風險。

由於根據貸款風險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服務與中廣核財務根據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加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目各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交易

(除利潤率外)按年度及合併基準連同本公司根據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應付的費用計算下少於0.1%，貸款風險管理顧問協議及委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中廣核保險經紀；及
(ii) 本公司。

年期： 2012年12月15日起為期一年，並於訂約方無書面反對意見前提下每年自動續期。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2年12月與中廣核財務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據此，中廣核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險諮詢及經紀服務，當中（其中包括）保險需求分析、保險計劃及採購，並就本集團根據保單的保險申索提供支持。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16日的協議，中廣核財務已將其於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分派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保險經紀，而中廣核保險經紀已同意向本集團履行保險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服務。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自2012年12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訂約方無書面反對意見下每年自動續期。本公司無須根據該協議支付任何費用，惟中廣核保險經紀可能就其為本集團購買的保單向保險公司收取合理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由於本公司無須根據保險經紀服務協議向中廣核保險經紀人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訂約方： (i) 中廣核（作為特許權授權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人）。

年期： 持續有效，直至雙方終止。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4年●與中廣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廣核已同意授予本集團使用中廣核擁有的商標的非獨家使用許可權，並已申請於中國及香港以1美元象徵式代價註冊。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

關連交易

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 商標—iv. 商標牌照協議項下商標」。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自2014年●月●日起永久生效及(i)倘本公司不再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i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前書面通知；(iii)倘本集團以與協議條款及條件不符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而中廣核發出通知，或倘本公司認為協議導致或將會導致對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任何規定的違反而發出通知，則可予以終止。

我們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韓國經營燃氣、燃煤、燃油、水力、熱電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使用中廣核的商標，連同我們的自有商標，有助於我們定位為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營運及發展平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由於本公司僅須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向中廣核支付任何象徵式代價，故該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數據網絡線路共享協議

訂約方： (i) 中廣核礦業；及

(ii) 本公司。

年期： 持續有效，直至雙方終止。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4年●與中廣核礦業(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數據網絡線路共享協議(「數據網絡線路共享協議」)，據此，中廣核礦業與本公司已同意共享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成本基準提供的數據網絡線路。中廣核礦業與本公司同意各自承擔提供數據網絡線路的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費用的50%。本公司已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有關提供數據網絡線路的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由於本公司與中廣核礦業共享數據網絡線相當於訂約方按成本基準共享管理服務，故該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7. 美能租賃協議

- 訂約方： (i) 深圳核電物業(作為出租人)；及
(ii) 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廣核美能」)已於2013年12月15日與深圳核電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美能租賃協議」)。根據美能租賃協議，中廣核美能將向深圳核電物業租賃深圳的辦公室處所，建築面積約為33.16平方米，每月租金約人民幣2,000元，租賃期至2014年11月14日止。

深圳核電物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我們於2013年12月15日訂立美能租賃協議，故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租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美能租賃協議向深圳核電物業應付的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元。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美能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威鋼購電協議

- 訂約方： (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寶鋼(作為買方)。

年期： 自1998年8月10日起直至有關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已於1998年8月10日與寶鋼訂立購電協議(於2005年3月2日及2009年3月16日修訂)(「威鋼購電協議」)，據此，寶鋼同意購買所有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電力項目所生產的電力，期限於有關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日(即2020年5月31日)屆滿。威鋼購電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而訂立。

關連交易

寶鋼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威鋼35%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威鋼購電協議，寶鋼所購買電力的價格應由根據於協議訂明的方程式及以下定價架構釐定：

- 對於購買的首325,500,000千瓦時電量而言，每千瓦時人民幣0.45276元（不包括增值稅）；及
- 對於超過325,500,000千瓦時電量而言，每千瓦時人民幣0.37776元（不包括增值稅）。

威鋼購電協議規定，寶鋼每年必須購入或支付325,500,000吉瓦時電量。該無條件支付契約有利於威鋼合營公司的經營，因為其有效保證了最低輸電量，因此可預視及穩定威鋼合營公司的現金流量。按上述基準，獨家保薦人信納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安排。根據威鋼購電協議，有關價格可調整至電力市價的99.1%，原因是寶鋼乃根據年期為22年的威鋼購電協議（無條件支付契約）購電。於往績記錄期內，威鋼購電協議項下的電價並無調整，根據雙方的商討，預期也不會於2016年12月31日前進行調整。

威鋼燃料供應協議項下高爐煤氣定價準則並非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釐定，因為高爐並無市場。高爐煤氣是在煉鋼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且有關該廢氣並無市價，如不用作發電，將作為廢氣排放至大氣層。根據威鋼購電協議，高爐煤氣的價格與電價掛鈎，這意味著於任何指定年度，電價及高爐煤氣的價格可按相同百分比增長。此事由寶鋼與威鋼合營公司以商業方式磋商，以保證威鋼合營公司可賺取中雙位數回報。由於高爐煤氣並無參照市價且由於燃料成本轉嫁機制，獨家保薦人信納有關安排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威鋼購電協議項下寶鋼已付威鋼合營公司的購電價格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寶鋼向威鋼合營公司購買的電力...	158.9	110.2	160.3

為釐定威鋼購電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i) 寶鋼同意根據威鋼購電協議購買的最低電量；及

關連交易

(ii) 寶鋼預計產量，進而影響由寶鋼生產的高爐煤氣，並進而影響由威鋼合營公司利用來自寶鋼的高爐煤氣（根據以下所述的威鋼燃料供應協議所提供）所生產的電力並售予寶鋼。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已釐定威鋼購電協議項下寶鋼向威鋼合營公司購買電力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寶鋼向威鋼合營公司購買電力.....	175.6	175.9	175.9

鑑於寶鋼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上述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低於5%，故威鋼購電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威鋼購電協議按照為期超過三年而訂立，該期限乃由威鋼合營公司及寶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旨在確保寶鋼於合營企業年期內自威鋼合營公司經營的發電廠長期購電。此外，董事認為將指定購電協議的年期與合營企業的經營年期連繫於中國電力行業實屬普遍，尤其是由合營公司經營而合營企業各方的其中一名為購電方的電力項目。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威鋼合營公司繼續受惠於威鋼購電協議餘下年期約六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自2017年初起無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允許威鋼購電協議直至2020年5月31日之前可繼續實行而無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威鋼燃料供應協議

訂約方： (i) 寶鋼(作為供應商)；及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買方)。

年期： 自1998年8月10日起直至有關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已於1998年8月10日與寶鋼訂立燃料供應協議(「威鋼燃料供應協議」)，據此，威鋼合營公司已同意自寶鋼購買高爐煤氣及重油類型的燃料，期限於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日(即2020年5月31日)屆滿。威鋼燃料供應協議已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予以訂立。

根據威鋼燃料供應協議，威鋼合營公司按月向寶鋼支付燃料購買價。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爐煤氣價格應為每吉焦耳人民幣7.042元或每立方米人民幣0.023元，且每年將增加4%直至威鋼電力項目於2000年開始商業運營為止。根據威鋼購電協議，於威鋼電力項目開始商業運作後，高爐燃氣價格的年度調整百分比應等於電力價格的年度調整百分比。

重油價格應與寶鋼支付予其供應商的重油價格相同，不包括寶鋼就此支付的任何增值稅。威鋼合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從寶鋼購買任何重油。

於往績記錄期，威鋼合營公司根據威鋼燃料供應協議已付寶鋼的燃料購買價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威鋼合營公司向寶鋼購買燃料.....	37.9	26.3	37.6

鑑於寶鋼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上述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威鋼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威鋼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

訂約方： (i) 寶鋼(作為供應商)；及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買方)。

年期： 自2000年3月9日起直至有關威鋼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到期(即2020年5月31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已於2000年3月9日與寶鋼訂立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威鋼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寶鋼已同意向威鋼合營公司就威鋼電力項目營運提供公共事業服務，期限於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的到期日(即2020年5月31日)屆滿。威鋼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予以訂立。

根據威鋼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提供公共事業服務的費用應按月向寶鋼支付。提供的公共事業服務包括：氮、補充蒸汽、電解質鹽水、工業用補充水、循環補充水、水、排水、排水設施、6千伏備用電源及380伏安全電源。

威鋼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協議載列各公共事業服務的價格，乃根據成本加管理費基準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威鋼合營公司根據威鋼燃料供應協議向寶鋼支付的公共事業服務供應費用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威鋼合營公司向寶鋼支付的公共 事業服務供應費用.....	2.4	2.2	2.5

鑑於寶鋼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關係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威鋼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4(a). 威鋼污水排放協議

訂約方： (i) 寶鋼不鏽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與寶鋼不鏽鋼訂立污水排放協議(「威鋼污水排放協議」)(已於2011年12月25日及2013年12月25日修訂)，據此，寶鋼不鏽鋼已同意威鋼合營公司將其污水(包括工業用水、循環補充水及日用水)排放至寶鋼不鏽鋼污水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威鋼污水排放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訂立。

寶鋼不鏽鋼為寶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寶鋼不鏽鋼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

威鋼合營公司按月向寶鋼不鏽鋼支付排放污水的服務費用，費用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1元。威鋼合營公司亦同意每月向寶鋼不鏽鋼支付固定環保管理費人民幣5,500元及固定監管費人民幣1,000元。

4(b). 威鋼檢查、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

訂約各方： (i) 寶鋼不鏽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與寶鋼不鏽鋼就高爐煤氣訂立威鋼檢查、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威鋼檢查、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已於2011年12月25日及2013年12月25日修訂)，據此，寶鋼不鏽鋼已同意就威鋼合營公司高爐煤氣管道提供檢查、保護及維修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威鋼檢查、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訂立。

檢查、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的服務費用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且威鋼合營公司須按月向寶鋼不鏽鋼支付。服務費乃由威鋼合營公司及寶鋼不鏽鋼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寶鋼不鏽鋼所產生的服務成本而釐定。

關連交易

4(c). 威鋼消防服務協議

- 訂約各方： (i) 寶鋼不鏽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與寶鋼不鏽鋼訂立防火及消防服務協議(「威鋼消防服務協議」)(已於2012年12月14日修訂)，據此，寶鋼不鏽鋼已同意向威鋼合營公司提供日常防火及消防服務，期限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威鋼消防服務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訂立。

防火及消防服務的服務費用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且威鋼合營公司須每年向寶鋼不鏽鋼支付。服務費乃威鋼合營公司與寶鋼不鏽鋼根據寶鋼不鏽鋼所產生的服務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4(d). 威鋼保安服務協議

- 訂約各方： (i) 寶鋼不鏽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與寶鋼不鏽鋼訂立保安服務協議(「威鋼保安服務協議」)(已於2012年12月14日修訂)，據此，寶鋼不鏽鋼已同意向威鋼合營公司提供保安服務，期限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威鋼保安服務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訂立。

保安服務費用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且威鋼合營公司須每半年向寶鋼不鏽鋼支付。服務費乃威鋼合營公司與寶鋼不鏽鋼根據寶鋼不鏽鋼所產生的服務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4(e). 威鋼電訊線路服務協議

- 訂約方： (i) 寶鋼不鏽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威鋼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除非雙方反對，否則每年自動重續。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威鋼合營公司已於2008年1月30日與寶鋼不鏽鋼訂立電訊線路服務協議(「威鋼電信線路服務協議」)，據此，寶鋼不鏽鋼已同意向威鋼合營公司提供六條電訊線路及四個分機供其使用並為該等線路提供日常維修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非雙方反對，否則可每年自動重續。威鋼電訊線路服務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訂立。

電訊線路服務之服務費為每月人民幣2,820元，且威鋼合營公司須每半年向寶鋼不鏽鋼支付。

由於寶鋼不鏽鋼根據威鋼污水排放協議、威鋼檢查、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威鋼消防服務協議、威鋼保安服務協議及威鋼電訊線路服務協議向威鋼合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均為支持相同電力項目，即威鋼燃氣電力項目營運的一切輔助服務，且均由同一服務供應商寶鋼不鏽鋼提供，故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釐定年度上限，該等服務應合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威鋼合營公司根據五項協議向寶鋼不鏽鋼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威鋼合營公司向寶鋼不鏽鋼 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291,900	230,300	324,400

鑑於寶鋼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威鋼污水排放協議、威鋼檢查、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協議、威鋼消防服務協議、威鋼保安服務協議及威鋼電訊線路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5. 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南陽方達發電(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普光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普光合營公司已於2013年10月25日與南陽方達發電訂立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據此，南陽方達發電已同意對普光合營公司於普光燃煤發電項目使用的若干發電機組進行運營及日常維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南陽方達發電為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普光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普光合營公司15%權益)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陽方達發電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普光合營公司已向南陽方達發電按月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費用乃根據參考南陽方達發電所產生的成本及當時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普光合營公司根據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所支付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普光合營公司向南陽方達發電 支付的服務費.....	19.1	20.0	25.1

鑑於南陽方達發電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普光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6. 浮石借調協議

訂約方： (i) 柳州融江(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浮石電力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由2007年2月1日起直至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相關經營期限到期(即2022年9月15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已於2007年6月8日與柳州融江訂立借調協議(「浮石借調協議」)(已於2008年1月17日修訂)，據此，柳州融江已同意向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借調兩名僱員，期限於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日(即2022年9月15日)屆滿。

柳州開發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浮石電力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浮石電力合營公司18.7%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柳州融江開發的借調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根據2008年1月17日的修訂協議，雙方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服務費應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0,000元，而浮石電力合營公司同意向柳州融江支付墊款人民幣960,000元。

鑑於柳州融江僅藉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故浮石借調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浮石借調協議的持續期超過三年，但由於浮石借調協議之交易僅於上市後方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並不適用。

7. 綿陽設施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綿陽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自2003年3月18日直至與綿陽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即2032年10月25日)止。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綿陽合營公司已於2003年3月18日與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三江建設公司」)(前稱綿陽市三江工程總公司)訂立設施服務協議(「綿陽設施服務協議」)，據此，三江建設公司已同意就綿陽合營公司經營的水電項目內的水電設施的設計、建設及營運向綿陽合營公司提供一切協助、服務、資料及人員。三江建設公司亦須提

關連交易

供相關設施供綿陽合營公司使用，包括控制室纜車、若干路橋通道、分隔相鄰水電設施的牆壁、若干排水系統及連接毗鄰綿陽合營公司水電設施建築工地的其他土地的通道。綿陽設施服務協議的年期為自2003年3月18日直至與綿陽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即2032年10月25日)止(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除外)。

根據綿陽合營公司、三江建設公司及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2008年11月20日之綿陽設施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使用相關設施及提供若干服務)，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成為相關設施擁有人)應取代三江建設公司擔任根據綿陽設施服務協議向綿陽合營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並應授予綿陽合營公司相關設施的使用權，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三江建設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綿陽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綿陽合營公司2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三江建設公司均由綿陽市政府最終擁有，因此，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綿陽設施服務條款，綿陽合營公司已同意向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支付服務費。每季應付的服務費應相等於綿陽合營公司於上一季度出售電力所得淨收益之6%，惟出售超過1.5億千瓦時電力毋須支付任何服務費。綿陽合營公司每年亦須向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支付維護費人民幣50,000元。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綿陽合營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各自之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綿陽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31(9)條而言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另外，由於綿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綿陽合營公司的關係，綿陽設施服務協議之交易(屬收益性質)將僅於上市後方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綿陽設施服務協議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綿陽設施服務協議的持續期超過三年，但由於綿陽設施服務協議之交易僅於上市後方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並不適用。

關連交易

8. 綿陽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綿陽科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綿陽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自2012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除非雙方反對，否則可每年自動重續。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綿陽合營公司已與綿陽科發於2012年1月5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綿陽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綿陽科發已同意向綿陽合營公司就(其中包括)電力項目生產及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由2012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除非雙方反對，否則可每年自動重續。

綿陽科發為三江建設公司(綿陽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綿陽諮詢服務協議，綿陽合營公司已同意向綿陽科發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240,000元。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綿陽合營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各自之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綿陽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31(9)條而言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另外，由於綿陽科發與綿陽合營公司的關係，綿陽諮詢服務協議之交易(屬收益性質)將僅於上市後方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綿陽諮詢服務協議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漢能投資及融資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武漢發展(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漢能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自2012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漢能合營公司已於2012年12月3日與武漢發展訂立投資及融資諮詢服務協議(「漢能投資及融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武漢發展已同意以(其中包括)為漢能合營公司物色資金來源及建議銀行貸款之方式向漢能合營公司提供投融資諮詢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2012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3日，為期一年，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38,700元，且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之補充協議，年期已再延長一年，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年度費用同樣為人民幣238,700元。

關連交易

武漢發展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漢能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漢能合營公司10%權益。因此，武漢發展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漢能合營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各自之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漢能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31(9)條而言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另外，由於武漢發展與漢能合營公司的關係，漢能投資及融資諮詢服務協議之交易（屬收益性質）將僅於上市後方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漢能投資及融資諮詢服務協議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0. 漢能設備維修顧問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武漢能源（作為服務商）；及
(ii) 漢能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主要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漢能合營公司已於2013年12月與武漢能源訂立設備維修顧問服務協議（「漢能設備維修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武漢能源已同意就設備維修為漢能合營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及為漢能合營公司物色合適設備維修供應商。協議初步年期為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為期一年，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358,000元。

武漢能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漢能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漢能合營公司15%權益。因此，武漢能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漢能合營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各自之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漢能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31(9)條而言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另外，由於武漢能源與漢能合營公司的關係，漢能設備維修顧問服務協議之交易（屬收益性質）將僅於上市後方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漢能設備維修顧問服務協議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指定購電協議的期限與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如威鋼購電協議)的相連繫於中國電力行業實屬普遍，尤其是透過合營公司經營而合營企業各方其中一名為購電方的電力項目；及(iv)威鋼購電協議的建議期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

-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因此國資委實體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8.10條及14A章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 有關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哈密煤炭諮詢服務協議及威鋼購電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惟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出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此等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iii)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出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
- (iv)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因此威鋼購電協議的期限可超過三年。